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2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 2、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 3、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8 名，实际出席的董事 8 名。
- 4、会议由夏桂兰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 5、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 1、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浙江海宁国安睿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合伙协议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国安睿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浙江海宁国安睿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睿威基金”）基于基金运营现状，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拟变更睿威基金合伙协议部分条款。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沐云信息技术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睿威基金新合伙协议。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2022-36）。

-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业务正常运营，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6.3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沐云信息技术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所持睿威基金99.82%的LP份额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详见巨潮资讯网《关联交易公告》（2022-37）。

该事项已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就上述涉及的关联交易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

文件后，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参会的关联董事夏桂兰、刘哲、刘鑫、樊智强、万众回避表决，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同意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有关协议及相关资料后认为：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